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860471.html)

附錄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粤环函〔2026〕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2 月 26 日

广东省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度碳排放管理和交易配额分配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

2025 年度纳入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的行业企业包括石化、造纸、民航、陶瓷、交通（港口）、数据中心、钢铁、水泥八个行业企业。

（一）控排企业

纳入 2025 年度本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的控排企业，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下同）属于上述行业，且在 2024 年度排放 1 万吨及以上二氧化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800 吨标准煤）的以下企业：

——石化行业中以石油及石油馏分、天然气及天然气馏分为主要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企业；

——造纸行业中的普通造纸、化学纸浆制造、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但不包括仅从事纸制品制造（后加工）的企业；

——民航行业中的航空旅客运输（包括全面服务航空企业、最简单服务航空企业、低成本航空企业）和航空货物运输企业；

——陶瓷行业中的建筑陶瓷、卫生陶瓷企业；

——交通（港口）行业中的货运港口企业；

——数据中心行业企业；

——钢铁行业中未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钢铁企业；

——水泥行业中未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水泥企业。

按照上述条件纳入广东省 2025 年度碳排放管理及交易的控排企业共 288 家(详见附件 1)。

(二) 新建项目企业

新建项目企业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控排行业中，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建成投产，且预计年排放 1 万吨及以上二氧化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800 吨标准煤)的新建(含扩建、改建，下同)项目企业。满足上述条件的新建项目企业共 10 家(详见附件 2)。

二、配额总量

根据我省 2025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结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确定 2025 年度配额总量为 1.2 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 1.12 亿吨，储备配额 0.08 亿吨。

三、配额分配方法

2025 年度控排企业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排放法。

(一) 基准线法

普通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全面服务航空企业，数据中心企业，水泥粉磨企业，钢铁行业企业的电炉炼钢工序，使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

(二) 历史强度法

石化行业煤制氢工序，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有化学纸浆制造的企业，低定量高强瓦楞芯纸生产比例高于 40%的企业，印刷用书写纸生产比例高于 40%的企业，其它航空企业，建筑及卫生陶瓷企业，交通(港口)行业企业，水泥行业企业的其他粉磨工序，钢铁行业的钢压延与加工工序、不锈钢产品生产企业和铸铁产品生产企业，使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

(三) 历史排放法

石化行业企业(煤制氢工序除外)使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

上述配额分配方法具体计算公式见附件 3。

四、配额发放与管理

(一) 配额发放

2025 年度控排企业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

1. 免费配额发放

2025 年度石化控排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 93%，其余行业控排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 95%。其中，新建项目企业在转入控排范围后(详见附件 1 所示，涉及企业 11 家)，在首个履约年度，免费配额比例为 90%，有偿配额比例为 10%。

按基准线法、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原则上先按上一年度核定配额量发放预配额，再根据经核定的当年度产品产量、配额分配方法及免费配额比例核定免费配额，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按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企业，按当年度的配额分配方法及免费配额比例核定发放免费配额。新建项目企业在转入控排范围后须购足有偿配额，方可获得免费配额。

2. 有偿配额发放

2025 年度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组织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发放量及规则以竞价公告为准。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比例为 10%，在项目转入控排范围首个履约年度所购买的有偿配额中，不少于 20%须通过有偿竞价方式获得。

(二) 配额管理

为促进广东碳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防止过度富余配额影响市场稳定，借鉴国内外碳市场配额管理有关做法，自 2025 年度起我省将实行配额履约缺口和盈余的上限管理，按控排企业碳排放规模分级确定盈缺上限，并对 2024 年度（含）以前的历史盈余配额实行优化管理。

1·控排企业配额履约缺口率及盈余率上限管理

对于履约排放量小于 300 万吨的控排企业，其配额缺口率或盈余率不超过履约排放量的 20%；对于履约排放量大于或等于 300 万吨的控排企业，其配额缺口率或盈余率不超过履约排放量的 15%。

具体计算公式见附件 3。

2·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配额的管理

（1）对广东碳市场现有控排企业所持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暂时冻结，在满足有关条件时可部分解冻用于本控排企业年度配额清缴。控排企业持有的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的核算及具体管理要求详见附件 4。

（2）对退出广东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以下称为“原控排企业”）所持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参照《广东省 202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关于特别配额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3）对广东碳市场原控排企业所持其余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配额暂时冻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配额供需情况实行分期、分批解冻。原控排企业配额解冻后，由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单向竞价方式统一发售，收入归原控排企业所有。具体要求见附件 5。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 2025 年度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碳量（PHCER）、特别配额抵消实际碳排放的，应通过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广东省碳普惠平台提交上缴申请，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2025 年度提交上缴申请的截止日期、可用于抵消的 CCER、PHCER、特别配额总量、具体抵消比例、抵消条件另行制定公布。

（二）若全国碳市场启动扩大纳入配额管理行业范围工作，控排企业按要求参加全国碳市场配额清缴履约，不再参加广东碳市场配额清缴履约，收回根据本方案预发的配额。

（三）未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企业（附件 2 所示）须按要求开展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工作，不发放 2025 年度免费配额且不需要参加 2025 年度配额履约清缴。

（四）对现有及原控排企业的冻结配额，若企业自愿用于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的，由地级以上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可予注销。

（五）为了鼓励航空企业优先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加速航空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企业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产生的排放暂不纳入碳排放管控范围。

附件：

- 1·广东省 2025 年度控排企业名单
- 2·广东省新建项目企业名单
- 3·广东省 2025 年度控排企业配额计算方法
- 4·广东碳市场现有控排企业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管理说明
- 5·广东碳市场原控排企业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配额管理说明

附件 1

广东省 2025 年度控排企业名单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721928327M	广州	石化
2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91440400753668021W	珠海	石化
3	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 2.5 万吨/年催化剂循环再生项目。	914404000553642589	珠海	石化
4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91440608748019182P	佛山	石化
5	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	914408007287783177	湛江	石化
6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91440800590061902J	湛江	石化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一套炼油含氢干气提纯回收氢气（vPSA）装置；一套 100 万吨/年 C5、C6 正异构吸附分离装置。	91440900722484553D	茂名	石化
8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91440900MA4W5UCX99	茂名	石化
9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14413006730873745	惠州	石化
10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乙烯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能从 100 万吨扩大到 120 万吨）。	914413007109397255	惠州	石化
11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91441300MA4UJN139B	惠州	石化
12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HBAX8X	东莞	石化
13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包括建设 2000 万吨/年炼油+260 万吨/年芳烃+120 万吨/年乙烯，并配套建设 30 万吨原油码头和 3-5 万吨产品码头）。	91445200MACWM4WJ8N	揭阳	石化
14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项目，包括新建 1 套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PDH）装置，1 套 40 万吨/年聚丙烯（PP）装置和 1 套 20 万吨/年氨合成装置，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91440900MA544U433Y	茂名	石化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15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618413376W	广州	造纸
16	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FR122J	广州	造纸
17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1440400617502107U	珠海	造纸
18	珠海红塔仁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04006176214217	珠海	造纸
19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40500680570620L	汕头	造纸
20	佛山市高明鸿源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06087606013860	佛山	造纸
21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440282730452391L	韶关	造纸
22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韶能本色分公司	91440282MA4WLU5M19	韶关	造纸
23	湛江冠豪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0800618270723E	湛江	造纸
24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91440800784874346G	湛江	造纸
25	湛江市古城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08236844144068	湛江	造纸
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二期项目新建涂布白卡生产线。	91440800617803532R	湛江	造纸
27	湛江华信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0881699787301P	湛江	造纸
28	广东鼎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12007247575512	肇庆	造纸
29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91441200MA53DUB1XG	肇庆	造纸
30	江门市桥裕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07057929978056	江门	造纸
31	江门中顺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0700758324965B	江门	造纸
32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91440700698167047Q	江门	造纸
33	江门旺佳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0700761574033H	江门	造纸
34	中烟摩迪（江门）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0700783859777N	江门	造纸
35	广东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0705682425953U	江门	造纸
36	蕉岭金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1427751073358Y	梅州	造纸
37	东莞市建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1900707731261R	东莞	造纸
38	东莞市建航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977050741	东莞	造纸
39	东莞市旭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730941847	东莞	造纸
40	东莞市骏业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190061799501X7	东莞	造纸
41	东莞市泰昌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46264846B	东莞	造纸
42	东莞市金田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53660820K	东莞	造纸
43	东莞金洲纸业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40801508J	东莞	造纸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44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热磨线项目、浆线项目。	91441900617688669N	东莞	造纸
45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45519587G	东莞	造纸
46	东莞市新富发纸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59201983C	东莞	造纸
47	东莞市达林纸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67334962C	东莞	造纸
48	广东捷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B7HB0H	东莞	造纸
49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91442000618130923P	中山	造纸
50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91442000755638918X	中山	造纸
51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91445381053735377Y	云浮	造纸
52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14万吨/年生活用纸生产线。	91441700MA4UHFG4XR	阳江	造纸
53	珠海市白兔陶瓷有限公司	91440400758302934P	珠海	陶瓷
54	珠海市斗门区旭日陶瓷有限公司	91440400728740802D	珠海	陶瓷
55	佛山市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91440600773070668M	佛山	陶瓷
56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91440600617641748R	佛山	陶瓷
57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775833555XW	佛山	陶瓷
58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9144060575560227X9	佛山	陶瓷
59	佛山恒泰红狮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8073497126F	佛山	陶瓷
60	佛山市阳光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7738560215H	佛山	陶瓷
61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91440600749166723W	佛山	陶瓷
62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5708119875N	佛山	陶瓷
63	佛山市高明区新粤丰建材有限公司	9144060805068405X5	佛山	陶瓷
64	佛山市天纬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570811787XJ	佛山	陶瓷
65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07192091985	佛山	陶瓷
66	佛山市荣冠建材有限公司	9144060770779705X7	佛山	陶瓷
67	佛山市奥特玛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0714894958G	佛山	陶瓷
68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5708118629B	佛山	陶瓷
69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	914406007578750870	佛山	陶瓷
70	佛山市几何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77977605679	佛山	陶瓷
71	广东金牌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7758340738Q	佛山	陶瓷
72	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071939723XF	佛山	陶瓷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73	佛山市三水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77077977707	佛山	陶瓷
74	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872878694X3	佛山	陶瓷
75	佛山市新华陶瓷业有限公司	91440607749961903U	佛山	陶瓷
7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600708114839J	佛山	陶瓷
77	爱和陶(广东)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5617645474L	佛山	陶瓷
78	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4719264592D	佛山	陶瓷
79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608551719214E	佛山	陶瓷
80	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77573163083	佛山	陶瓷
81	广东金丰达陶瓷有限公司	91440233MABWLK9538	韶关	陶瓷
82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9144028267517122XT	韶关	陶瓷
83	四会市科迪磁砖有限公司	91441284732154435W	肇庆	陶瓷
84	肇庆市金成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3680562671P	肇庆	陶瓷
85	肇庆市恒球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26688695217W	肇庆	陶瓷
86	肇庆市金顺通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2669054352XU	肇庆	陶瓷
87	肇庆市信和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266964871435	肇庆	陶瓷
88	肇庆市富强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2369977288XL	肇庆	陶瓷
89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23699772898L	肇庆	陶瓷
90	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236997729195	肇庆	陶瓷
91	肇庆市领航企业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03684433607D	肇庆	陶瓷
92	肇庆市新顺兴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26692495656C	肇庆	陶瓷
93	广东中裕陶瓷有限公司	91440604MAC5TFTE1W	肇庆	陶瓷
94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914412007929275916	肇庆	陶瓷
95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1200794673740P	肇庆	陶瓷
96	肇庆市振鹏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007444637000	肇庆	陶瓷
97	肇庆市将军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3752068526C	肇庆	陶瓷
98	肇庆市高要区鸿顺达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3761590340N	肇庆	陶瓷
99	肇庆市高要区顺胜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3762903337U	肇庆	陶瓷
100	广东圣晖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3762907119H	肇庆	陶瓷
101	肇庆市君利来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26MA56G6U49D	肇庆	陶瓷
102	广东嘉联企业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03789463036W	肇庆	陶瓷
103	四会市权盛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47730985800	肇庆	陶瓷
104	肇庆市伟达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0377404033XL	肇庆	陶瓷
105	广东中宏创展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03776210056Q	肇庆	陶瓷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106	广东金航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4MA4WPGQX97	肇庆	陶瓷
107	广东特高特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3776908657X	肇庆	陶瓷
108	广东协进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0076383429XB	肇庆	陶瓷
109	广东明至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3765730494D	肇庆	陶瓷
110	肇庆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837701543217	肇庆	陶瓷
111	广东宏景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1441283MA4UQP2G5R	肇庆	陶瓷
112	肇庆市郭氏企业名嘉陶瓷有限公司	914412037783316524	肇庆	陶瓷
113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91440784315180392W	江门	陶瓷
114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91440785555594009L	江门	陶瓷
115	恩平市新安马陶瓷有限公司	91440785559164225W	江门	陶瓷
116	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91440785560895025C	江门	陶瓷
117	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914407856664957322	江门	陶瓷
118	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	91440785666546587E	江门	陶瓷
119	恩平市翔鹰陶瓷有限公司	914407856682074158	江门	陶瓷
120	恩平市和君创誉陶瓷有限公司	91440785686439463R	江门	陶瓷
121	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91440785696474545G	江门	陶瓷
122	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91440783MA55RM8X9R	江门	陶瓷
123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91441625692471961Q	河源	陶瓷
124	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	9144162578796032XF	河源	陶瓷
125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2560805456X	清远	陶瓷
126	广东宏海陶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1802664994706Y	清远	陶瓷
127	广东宏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1441802682491723W	清远	陶瓷
128	广东冠星陶瓷企业有限公司	91441802675227107M	清远	陶瓷
129	清远市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0739887623L	清远	陶瓷
130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9144180275450044XM	清远	陶瓷
131	广东天弼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2755646459U	清远	陶瓷
132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914418007578819623	清远	陶瓷
13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2782041498W	清远	陶瓷
134	清远市贝斯特瓷业有限公司	914418035626302747	清远	陶瓷
135	广东英超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3673145001X	清远	陶瓷
136	清远市万豪特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3564533398X	清远	陶瓷
137	广东昊晟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3688689837T	清远	陶瓷
138	清远市强标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3686444991F	清远	陶瓷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139	清远市宝仕马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3686416341F	清远	陶瓷
140	广东德耀升建材有限公司	91441803692438432E	清远	陶瓷
141	清远顺昌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3694716002T	清远	陶瓷
142	清远市新金山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3692452939L	清远	陶瓷
143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914418027977664833	清远	陶瓷
144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914418036924847039	清远	陶瓷
145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9144190072919361X0	东莞	陶瓷
146	广东非凡实业有限公司	914451037076154399	潮州	陶瓷
147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91445103739885484W	潮州	陶瓷
148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914451037385565909	潮州	陶瓷
149	广东翔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5103762930773C	潮州	陶瓷
150	广东潮流集团有限公司	91445100282286616R	潮州	陶瓷
151	广东志昇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91445321MADBHT8E8X	云浮	陶瓷
152	新兴县英浩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21668201240P	云浮	陶瓷
153	广东巨旺达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5321MAC6K66598	云浮	陶瓷
154	新兴容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91445321669811497B	云浮	陶瓷
155	广东金益利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21669824052E	云浮	陶瓷
156	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	914453215645439678	云浮	陶瓷
157	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21665036411N	云浮	陶瓷
158	新兴建兴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216664640852	云浮	陶瓷
159	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22MA537Q1Y2G	云浮	陶瓷
160	罗定市骏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9144538168246483XP	云浮	陶瓷
161	广东巨旺达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21673111389M	云浮	陶瓷
162	广东汇远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21673123523E	云浮	陶瓷
163	广东裕辉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21783892307U	云浮	陶瓷
164	罗定市罗宝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81787929648Q	云浮	陶瓷
165	云浮市辉鹏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02686446815M	云浮	陶瓷
166	新兴县东陶瓷业有限公司	91445321MAE0CG749U	云浮	陶瓷
167	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81786485678A	云浮	陶瓷
168	新兴县仁合益陶瓷有限公司	91445321MADLUD9X6K	云浮	陶瓷
169	东莞华润水泥厂有限公司	91441900618343996W	东莞	水泥
170	佛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440600675164249Q	佛山	水泥
171	华润水泥（汕头）有限公司	914405006175330771	汕头	水泥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172	华润水泥（湛江）有限公司	91440800747086404P	湛江	水泥
173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914407057592001712	江门	水泥
174	湛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440823783867515P	湛江	水泥
175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91440101747571813P	广州	交通 (港口)
17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14401017178663113	广州	交通 (港口)
17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914401015659972745 (91440101574020289H)	广州	交通 (港口)
17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914401015659972745 (9144010157401871XN)	广州	交通 (港口)
17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914401015659972745 (914401015740190260)	广州	交通 (港口)
18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914401015659972745 (914401013044656160)	广州	交通 (港口)
181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00194382683N	湛江	交通 (港口)
182	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14408000795226879	湛江	交通 (港口)
183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9144040057244466XF	珠海	交通 (港口)
184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9144190079123972X3	东莞	交通 (港口)
185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91440111093652007H	广州	民航
18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100017600N	广州	民航
187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91625B	珠海	民航
188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91440500279795735U	汕头	民航
189	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	91440600757852598B	佛山	钢铁
190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914406007701942867	佛山	钢铁
191	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0608MA4UW3TN7H	佛山	钢铁
192	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	914406077528718537	佛山	钢铁
193	广东威恩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9144060661747146XL	佛山	钢铁
194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914401017555881648	广州	钢铁
195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91440116734930290U	广州	钢铁
196	连平县粤盛兴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91441623668150797N	河源	钢铁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197	河源市华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441621786466119K	河源	钢铁
198	河源市源城华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4416027606298050	河源	钢铁
199	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	914416006180022439	河源	钢铁
200	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91441600753654009M	河源	钢铁
201	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	91441622754530235T	河源	钢铁
202	和平县粤深钢实业有限公司	914416245764875447	河源	钢铁
203	广东盛业钢铁有限公司	91441625759214581L	河源	钢铁
204	广东恒昌优特合金钢有限公司	91441625MABNKWP62X	河源	钢铁
205	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914416256864318758	河源	钢铁
206	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16237564958671	河源	钢铁
207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年产 72 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91441623707592548R	河源	钢铁
208	广东展宏钢铁有限公司	91441323752857082P	惠州	钢铁
209	惠州市桔顺钢铁厂	91441322196129833N	惠州	钢铁
210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440705722461415J	江门	钢铁
211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91440781757885664X	江门	钢铁
212	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	91440700796222943X	江门	钢铁
213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一条年产 35 万吨镀铝锌板生产线。	914407007778274538	江门	钢铁
214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440784MAD2WYU6XC	江门	钢铁
215	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	91445200754543167W	揭阳	钢铁
216	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91445200719342079Q	揭阳	钢铁
217	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	91445200752878887D	揭阳	钢铁
218	广东港源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91445200586319296D	揭阳	钢铁
219	广东润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5200699766156Y	揭阳	钢铁
220	广东启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91445203770998209E	揭阳	钢铁
221	丰顺县农械连铸厂	91441423779213842A	梅州	钢铁
222	丰顺永顺连铸厂	91441423755603192D	梅州	钢铁
223	丰顺县鸿宝实业有限公司	914414231964752187	梅州	钢铁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224	丰顺县东方金属连铸有限公司	9144142375285018XK	梅州	钢铁
225	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1441802759238313L	清远	钢铁
226	圣力（清远）钢制品有限公司	914418007583202948	清远	钢铁
227	广东省佛冈金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441821769323706W	清远	钢铁
228	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4418817615800628	清远	钢铁
229	广东泰业鸿达钢铁有限公司	9144180259582258XW	清远	钢铁
230	广东财源特钢有限公司	91441802791190225Y	清远	钢铁
231	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	91441821584720430F	清远	钢铁
232	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914418027583231378	清远	钢铁
23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鸿星铸造有限公司	91441825MA51YMQF08	清远	钢铁
234	广东宏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44020574365518XX	韶关	钢铁
235	广东粤韶钢铁有限公司	91440205076713875Q	韶关	钢铁
236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9144020072784401XK	韶关	钢铁
237	韶关市新伟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9144020072784401XK	韶关	钢铁
238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该企业 2025 年度首次转入控排范围的新建项目为年产 800 万吨优特钢项目（一期，二期）。	91445302MA52W5444L	云浮	钢铁
239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91441781325204861P	阳江	钢铁
2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南方基地）	91440000707653099T	广州	数据中心
241	广州市维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6MA59CFE50H	广州	数据中心
242	广州寅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ALY292	广州	数据中心
2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广州数据中心）	91440000748017099P	广州	数据中心
244	广东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14400006698278941	广州	数据中心
2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亚太信息引擎）	91440000748017099P	广州	数据中心
246	广东蔚海移动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15094170165B	广州	数据中心
247	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5MA59A88CX0	广州	数据中心
248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10658438344	广州	数据中心
249	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087713088Y	广州	数据中心
250	广州连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91440116MA59CE5G0J	广州	数据中心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251	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116355735954P	广州	数据中心
2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人民中电信机楼）	91440000748017099P	广州	数据中心
2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广州）数据中心）	91440000707653099T	广州	数据中心
254	广州市维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1340201669D	广州	数据中心
255	广州市羿资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LAM81H	广州	数据中心
256	南方电网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RTD972	广州	数据中心
257	南方云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6MA59AYBA3U	广州	数据中心
258	华章数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3GAC9F	广州	数据中心
259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CXBN11L	广州	数据中心
260	广东瑞和云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HAGR72	广州	数据中心
26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信息中心、地面服务保障部业务用房）	91440000100017600N	广州	数据中心
262	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G3F56A	广州	数据中心
263	广州市祥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6304591794C	广州	数据中心
264	广州云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12MABW7G5A1K	广州	数据中心
265	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6MA59E1YT72	广州	数据中心
266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67653410D	广州	数据中心
267	中航云电信（广州）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YPTJ9Y	广州	数据中心
2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91440500712292486H	汕头	数据中心
2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14406007081780000	佛山	数据中心
270	广东开普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5MA59ARQF0Y	佛山	数据中心
2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36428Q	佛山	数据中心
27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000001000237368	佛山	数据中心
2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914408007081847061	湛江	数据中心
274	广东蔚海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91440704MA4UHHUP6G	江门	数据中心
275	阿里巴巴信息港（广东）有限公司	91441600MA51G7H87U	河源	数据中心
276	清远市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91441803MA5286CM4N	清远	数据中心
277	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	91441900724772559A	东莞	数据中心

编号	控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行业
27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樟木头通信机楼）	91441900751092436A	东莞	数据中心
279	东莞深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41900070219585A	东莞	数据中心
2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38216	东莞	数据中心
28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91520900MA6J6CBN9Q	东莞	数据中心
28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城信息大厦通信机楼）	91441900751092436A	东莞	数据中心
2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914419009819802000	东莞	数据中心
28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712250622X	东莞	数据中心
285	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UGFJXH	东莞	数据中心
286	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1NJB2C	东莞	数据中心
287	广东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WM8Q1P	东莞	数据中心
288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51DL1952	东莞	数据中心

附件 2

广东省新建项目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业主)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区
石化行业(4家)					
1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一期项目	2025年投产	新建	惠州市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期新建动力站锅炉烟气脱硫设施	2025年投产	控排企业改/扩建	惠州市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 10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35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8万标立/小时 PSA 装置	2025年投产	控排企业改/扩建	广州市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5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装置	2025年投产	新建	茂名市
钢铁行业(2家)					
5	广东南方东海钢铁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东海钢铁有限公司云浮精品钢项目	2025年投产	新建	云浮市
6	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设一条年产30万吨型钢生产线	2025年4月环保验收合格, 2026年度转为控排管理	控排企业改/扩建	河源市
造纸行业(3家)					
7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特种纸项目	2025年投产	控排企业改/扩建	湛江市
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新建特种纸生产线	2025年已投产	控排企业改/扩建	湛江市
9	广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2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2024年已投产	新建	云浮市
数据中心行业(1家)					
10	东莞深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	已投产, 2026年度转为控排管理	控排企业改/扩建	东莞市

附件 3

广东省 2025 年度控排企业配额计算方法

一、配额分配方法计算公式

（一）基准线法

企业配额=产量×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二）历史强度法

企业配额=产量×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三）历史排放法

企业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

二、石化行业

石化企业配额为煤制氢装置配额与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配额之和，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不再发放配额。其中，煤制氢装置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煤制氢装置配额+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配额

（一）煤制氢装置

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煤制氢装置配额=装置产出氢气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
氢气产量×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22~2024 年单位氢气产

量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其碳排放量包括煤制氢装置产生的燃料燃烧直接排放、工艺过程直接排放及净外购电力和热力所导致的间接排放，单位 gCO_2/t ;

年度下降系数：0.98。

若用于计算配额的某年度碳强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异常，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调整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后，将对该年度的碳强度进行重新测算以符合企业生产实际。重新测算后碳强度在后续年度的配额管理中将不再进行调整。

（二）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

对于石化企业的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取企业 2022~2024 年正常年份的平均碳排放量，包括燃料燃烧直接排放、工艺过程直接排放及净外购电力和热力所导致的间接排放，不包括煤制氢装置和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涉及的排放；

年度下降系数：0.98。

若企业在 2025 年度的配额中，采用历史排放法的部分涉及 2024 年、2025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该部分配额由原有生产线配额、2024 年新建转控排项目配额及 2025 年新建转控排项目配额

构成，计算方法如下表：

序号	类别	配额分配历史排放量基数/吨			2025 年度配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各类型项目配额/吨	合计/吨
1	2024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	A ₁ (2023 年度排放量)	A ₂ (2024 年度排放量)	D ₁ =(A ₁ +A ₂)/2×年度下降系数	配额 =D ₁ +D ₂ +D ₃
2	2025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	/	B ₁ (2024 年度排放量)	D ₂ =B ₁ ×年度下降系数	
3	控排企业原有生产线 (不含 1、2)	C ₁ (履约排放量+X)	C ₂ (履约排放量)	C ₃ (履约排放量-A ₂)	D ₃ =(C ₁ +C ₂ +C ₃)/3×年度下降系数	
备注： 1、A ₁ 为 2024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23 年度的排放量，根据 2023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 2、B ₁ 为 2025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24 年度的排放量，根据 2024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 3、X 为 2023 年度新建转控排项目 2022 年度的排放量，根据 2022 年度该项目正常生产月份数据折算成一年的排放量； 4、正常生产月份为每月生产超过 15 天的月份； 5、此部分适用于其他装置工序及配套工程边界新建项目配额计算，因此履约排放量应扣减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煤制氢装置排放量。						

三、造纸行业

造纸行业企业分为普通和特殊两大类：普通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有化学纸浆制造的企业、低定量高强瓦楞芯纸生产比例高于 40% 的企业、印刷用书写纸生产比例高于 40% 的企业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仅有纸制品制造（后加工）的企业不纳入配额管理。

（一）使用基准线法的企业

企业配额=机制纸和纸板制造配额+纸制品制造配额=(机制纸

和纸板产量 × 基准值+纸制品产量 × 基准值) × 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各造纸工序基准值分列如下:

工序	产品类别	基准值 (tCO ₂ /t 产品)	备注(详细类别)
机制纸和 纸板制造 (不包括 化学浆)	包装用纸及纸板 原纸(未涂布)	0.746	箱纸板、瓦楞芯(原)纸、白纸板、 牛皮纸、纱管纸、灰纸板等。
	包装用纸及纸板 原纸(涂布)	0.778	涂布白卡纸、涂布白板纸、涂布牛 卡纸等。
	印刷用书写纸 (未涂布)	1.092	高档文化纸、文化纸、新闻纸、书 写纸、复印原纸、道林纸(胶版纸)、 冷固纸、淋膜纸原纸、防粘纸、双 胶纸、试卷纸、一体机纸等。
	卫生用纸原纸	1.112	/
纸制品制 造(后加 工)	卫生用纸制品	0.051	指卫生纸、餐巾纸、纸手帕、面巾 纸、纸台布等纸制品。
	一次性纸制品	2.365	纸尿片等。
	纸板	0.291	由外购包装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 步加工成纸制品。不包括企业自产 原纸后加工部分。

年度下降系数: 0.98。

(二) 使用历史强度法的企业

1. 有化学纸浆制造的企业使用历史强度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浆产量 × 纸浆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机制纸
和纸板产量 × 机制纸和纸板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纸制品产
量 × 纸制品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 × 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22~2024 年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

年度下降系数：0.98。

2. 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使用历史强度法，特殊造纸和纸制品包括（1）机制纸和纸板包括特殊包装用纸（卷烟纸、成型纸等）、无碳复写原纸、热敏纸原纸、纸袋纸等；（2）纸制品包括纸浆模制品、无碳复写纸、热敏纸等。

该类企业要求先确定企业的主营产品属于“机制纸和纸板”或“纸制品”，同时涉及两个工序产品生产的，优先按机制纸和纸板作为主营产品，再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主营产品产量×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22~2024 年单位主营产品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单位主营产品碳排放量为企业特殊造纸和纸制品排放量除以主营产品产量；

年度下降系数：0.98。

（三）其他说明

1. 以下类型企业按照（二）2 的要求整体采用历史强度法计算：

1) 低定量高强瓦楞芯纸（克重低于 95 g/m²）生产比例高于

40%的企业，以机制纸和纸板总产量计算碳强度；

2) 印刷用书写纸生产比例高于 40%的企业，以机制纸和纸板总产量计算碳强度。

2. 对于自备电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造纸企业，发放造纸边界参与配额分配碳排放量对应的配额，纳入全国碳市场自备电厂不再发放配额。其配额分配方法如下：

1) 采用基准线法的企业配额=产品产量×基准值×履约系数×年度下降系数；

2) 采用历史强度法的企业配额=产品或主营产品产量×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履约系数×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履约系数=（造纸边界碳排放量—来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自备电厂的电和热作为外购电和热进行计算的碳排放）/造纸边界碳排放量；

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22~2024 年单位产品或主营产品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加权平均值的碳排放量为造纸边界碳排放量；

年度下降系数：0.98。

3. 若用于计算配额的某年度碳强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异常，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调整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后，将该年度的碳强度进行重新测算以符合企业生产实际。重新测算后碳强度在后续年度的配额管理中将不再进行调整。

四、民航行业

民航行业企业根据其运输种类分为航空旅客运输企业（主要从事以航空器运输旅客的业务同时亦可载运货物）及航空货物运输企业（主要从事以航空器运输货物和邮件的业务）；其中，航空旅客运输企业又分为全面服务航空企业、最简单服务航空企业及低成本航空企业。

全面服务航空企业指在相对广泛的航线网络上经营并提供全面服务的航空企业，通常是传统的国家承运人或主要承运人。它所提供的全面服务包括不同等级的座舱、空中娱乐、餐饮、机上购物店以及地面设施和头等舱旅客或常客奖励计划会员候机室等。

最简单服务航空企业指与全面服务航空企业截然不同的、重点以简单或有限的空中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低成本航空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

低成本航空企业通常指与类似航空企业相比具有相对低的成本结构，并且提供低票价或运价的航空企业，可以是独立的、或一家主要承运人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在某些情况下是一家航空公司集团的非包机分支公司。

全面服务航空企业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其它航空企业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

（一）全面服务航空企业

全面服务航空企业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改写自 ICAO《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手册》（Doc 9626）第 5.1 章“航空承运人”定义。

企业配额= $\sum_{i=1}^n$ (各机型运输周转量 × 各机型基准值 × 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i: 机型大类；

运输周转量：指企业该机型大类每年运载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和邮件周转量之和，单位：万吨·公里；

各机型基准值分列如下：

机型大类	定义	包含的机型 (例)	包含的机型子类 (例)	基准值 (tCO ₂ /10 ⁴ t·km)
宽体客机	符合《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下同)运行规范的双通道客机。	B787	B787-800	9.67
		A330	A330-200	
		A330	A330-300	
		B777	B777-200B B777-200A B777-300ER	
窄体客机	符合 CCAR-121-R4 运行规范的 100 座及以上的单通道客机。	B737	B737-300 B737-700 B737-800	10.06
		A319	A319-100	
		A320	A320-200 A320neo	
		A321	A321-200	
		B757	B757-200	
支线客机	符合 CCAR-121-R4 运行规范的 100 座以下的单通道客机。	EM4	EMB145-LR	15.25
		EM9	ERJ190-100LR	
全货机	符合 CCAR-121-R4 运行规范的货机。	B737	B737-300F	5.06
		B747	B747-400F	

备注：企业未来新购买的新机型严格按照定义进行归类。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飞机机型（如 C919、ARJ21 等）以及企业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产生的排放暂不纳入碳排放管控范围。

年度下降系数：0.98。

（二）其它航空企业

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 $\sum_{i=1}^n$ （各机型大类运输周转量 × 各机型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 × 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i：机型大类，分类及定义与基准线法一致；

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22~2024 年单位运输周转量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

年度下降系数：0.98。

若用于计算配额的某年度碳强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异常，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调整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后，将对该年度的碳强度进行重新测算以符合企业生产实际。重新测算后碳强度在后续年度的配额管理中将不再进行调整。

五、陶瓷（建筑、卫生）行业

陶瓷（建筑、卫生）行业企业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陶瓷砖产量 × 陶瓷砖生产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 + 其他陶瓷产品产量 × 其他陶瓷产品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 × 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陶瓷砖产量取面积，单位为万 m²；

陶瓷砖生产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22~2024 年的单位面积陶瓷砖的加权平均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万 m^2$ ；

其他陶瓷产品产量取重量，单位为 t；

其他陶瓷产品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22~2024 年的单位重量陶瓷产品的加权平均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t ；

年度下降系数：0.98。

若用于计算配额的某年度碳强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异常，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调整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后，将对该年度的碳强度进行重新测算以符合企业生产实际。重新测算后碳强度在后续年度的配额管理中将不再进行调整。

六、交通（港口）行业

港口企业排放单位为港口码头，根据不同的功能用途又分为集装箱码头、滚装船码头、件杂货码头、干散货码头、液体散货码头和其他码头。港口码头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港口码头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 × 吞吐量 × 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港口码头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港口码头 2022~2024 年单位吞吐量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以吞吐量为权重，单位为 $tCO_2/万吨$ ；

吞吐量：仅有以标准箱为计量单位的港口码头，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按 8 吨/标准箱(不论空、重箱)将吞吐量转为以吨计量,与其他类型码头合并计算排放强度;

年度下降系数: 0.98。

若用于计算配额的某年度碳强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异常,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调整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后,将对该年度的碳强度进行重新测算以符合企业生产实际。重新测算后碳强度在后续年度的配额管理中将不再进行调整。

七、数据中心行业

数据中心行业企业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IT 设备耗电量×数据中心行业碳排放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IT 设备耗电量:为报告年度数据中心计算处理设备、交换处理设备、存储处理设备、辅助电子设备等各类电子信息设备耗电量统计值总和,单位为 MWh;

数据中心行业碳排放基准值: 0.893 tCO₂/IT 设备耗电量 MWh;

年度下降系数: 0.98。

八、水泥行业

(一) 水泥粉磨企业

按照生产工序分为两个部分:水泥粉磨和其他粉磨(除水泥

外的其他粉磨产品，例如微粉等），配额为本企业各生产工序配额之和。其中，水泥粉磨采用基准线法分配，其他粉磨采用历史强度法，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水泥粉磨配额+其他粉磨配额

1. 水泥粉磨配额

水泥粉磨配额=水泥粉磨产量×水泥粉磨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水泥粉磨基准值：0.0207 tCO₂/t 水泥；

年度下降系数：0.98。

2. 其他粉磨配额

其他粉磨配额= $\sum_{i=1}^n$ （其他粉磨产品产量×其他粉磨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i：其他粉磨产品类别；

其他粉磨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其他粉磨2022-2024年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

年度下降系数：0.98。

（二）其他水泥企业

不属于上述企业范围且为本省控排的企业的水泥企业，整体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主营产品产量×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主营产品产量：取企业主营产品合格产出量，不含中间产品产量。

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22—2024 年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

年度下降系数：0.98。

九、钢铁行业

（一）电炉炼钢及钢压延企业

按照生产工序分为两个部分：炼钢（电炉）、钢压延与加工，配额为本企业各生产工序配额之和。其中炼钢（电炉）工序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钢压延与加工工序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炼钢（电炉）工序配额+钢压延与加工工序配额

1. 炼钢（电炉）工序

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炼钢（电炉）工序配额=粗钢（电炉）产量×产品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粗钢（电炉）基准值：0.3714 tCO₂/t 粗钢；

粗钢产量取值上限：粗钢产量以企业粗钢产能为上限，即当粗钢产量大于产能时，直接取产能数值代入公式计算。粗钢产能依据国家或省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文件上的年产能数据进行确定。

若没有核准文件年产能数据，则依据《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粤府〔2016〕37号)中的产能数据。对于2016年及以后建成且没有年产能数据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产能数量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号)中《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内的《产能核算表》进行核定。

年度下降系数：0.98。

2. 钢压延与加工工序

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钢压延与加工工序配额=钢压延与加工工序产品产量×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钢压延与加工工序产品产量：取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不含中间产品产量。

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钢压延与加工工序2022—2024年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

年度下降系数：0.98。

(二) 其他钢铁生产企业

不锈钢产品生产企业、铸铁产品生产企业整体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配额=企业主营产品产量（不锈钢企业为钢材产量，铸铁企业为铸铁产量）×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系数

其中：

主营产品产量（不锈钢企业为钢材产量，铸铁企业为铸铁产量）：取企业产品合格产出量，不含中间产品产量。

历史加权平均碳排放强度：取企业 2022—2024 年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的加权平均值。

年度下降系数：0.98。

十、其他说明

（一）按历史排放法分配的企业，其历史碳排放量原则上取 2022~2024 年经核查的正常生产年份的平均碳排放量。若当中某一年份企业因设备检修造成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与 2022~2024 年平均碳排放量相比低 20%及以上），或当中某一年份停产 180 天及以上导致配额被收回的，不取当年数据作为历史排放数据。因上述原因发生 2022~2024 年排放数据均不可作为计算配额的历史排放数据时，取当年度经核查的碳排放量替代历史平均碳排放量计算配额。

（二）控排企业层面配额履约缺口率及盈余率上限管理

为降低部分控排企业履约压力，同时避免过度富余配额影响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实行配额履约缺口率和盈余率的双上限管理。首先根据本附件第一~九部分的配额分配方法计算出初始核定免费配额量，在控排企业初始核定免费配额量的基础之上，经控排企业配额履约缺口率上限豁免、盈余率上限限制等机制调整后，最终确定控排企业的应发核定免费配额量。

配额履约缺口率是指控排企业履约排放量与控排企业初始核定免费配额量之间的差值占控排企业履约排放量的比例。当初始核定免费配额量 $<$ 履约排放量 $\times (1-A\%)$ 时，实施豁免机制，企业的核定免费配额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核定免费配额量} = \text{履约排放量} \times (1 - A\%)$$

表 不同企业规模对应的缺口率上限

企业履约排放量	A%
小于 300 万吨	20%
大于 300 万吨	15%

配额盈余率是指控排企业初始核定免费配额量超过履约排放量的差值占履约排放量的比例。当初始核定免费配额量 $>$ 履约排放量 $\times (1+B\%)$ 时，超出部分不予发放，企业的核定免费配额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核定免费配额量} = \text{履约排放量} \times (1 + B\%)$$

表 不同企业规模对应的盈余率上限

企业履约排放量	B%
小于 300 万吨	20%
大于 300 万吨	15%

当企业履约排放量 $\times (1 - A\%) \leq$ 初始核定免费配额量 \leq 履约排放量 $\times (1 + B\%)$ 时，核定免费配额量等于初始核定免费配额量。

（三）按历史排放法分配的企业自主停产 180 天及以上，原则上只发放企业非停产时间的配额，停产时间的配额经核实后将收回注销。企业应在 2025 年度碳排放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四）按历史强度法分配的企业，当企业既有生产线的主要产品发生改变，首次生产与历史年份产品种类不同的新产品时，取当年度经核查的碳强度计算配额。

（五）新建项目企业在转入控排范围首个履约年度，根据核定免费配额量，以及免费配额与有偿配额的数量关系，确定应购买的有偿配额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新建项目企业在转入控排范围首个履约年度应购买的有偿配额量=该项目核定免费配额量（经盈缺上限调整）÷转入控排范围首个履约年度的免费配额比例×转入控排范围首个履约年度的有偿配额比例=该项目核定免费配额量÷90%×10%

（五）企业（或机组、生产线、装置）已列入国家和省淘汰名单的，无论是否当年淘汰，配额只分配到指令淘汰当年；若企业提前淘汰，则按规定收回相应的配额。

（六）控排企业三年内存在生产情况不明（如长期停产、债务纠纷）或因涉法、涉诉等问题存在履约风险的，暂不予发放 2025 年度配额，企业在当年度恢复生产且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后，再按各行业配额计算方法进行核发。

（七）企业因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政策要求等行业共

性原因造成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上述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相关情况后，委托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进行分析评估，经充分论证后，再制定统一可行的配额调整方案。

（八）对于经核查 2025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 1 万吨（不含 1 万吨）的控排企业，收回根据本方案预发的配额，不参加 2025 年度配额清缴。

（九）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自备电厂是指国家要求报告碳排放的自备电厂。

附件 4

广东碳市场现有控排企业 2024 年度（含）以前 剩余免费配额管理说明

为维护市场稳定，对控排企业持有的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的核算与管理作以下说明：

一、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的识别及核算

控排企业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以下简称“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根据企业的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和配额持有量进行计算¹。持有量是指 2024 年度配额履约结束后，企业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账户和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中持有的配额量（以 2025 年度配额分配方法发布实施之日的数据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2024 年度（含）以前累计免费配额量—2024 年度（含）以前累计履约排放量

当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 ≤ 0 ，企业的配额持有量不属于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且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视为 0；当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 > 0 ，企业持有配额中识别为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具体方式如下：

¹ 本方案附件 1 所示的钢铁、水泥控排企业，2025 年度配额分配方法发布实施之日持有的特别配额量结转为本附件所指的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量，适用本附件的管理措施。

1. 持有量 \geq 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则企业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

2. 当持有量 $<$ 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则持有量全部识别为企业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

二、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的管理

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本方案发布实施之日对各控排企业持有的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予以冻结。各控排企业历史免费剩余配额解冻条件与解冻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一）解冻需满足的前提条件为：

2025 年度核定免费配额量 $-$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 $<$ 0。

（二）解冻量的计算方式：

解冻量 $=$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 $-$ 企业 2025 年度核定免费配额量） \times 50%，且不超过企业已冻结的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

上述解冻条件及解冻量按单个控排企业独立计算，解冻释放后的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不得交易，仅可用于本控排企业年度配额清缴。

三、其他说明

根据市场调节需要，省生态环境厅必要时可以采取调整解冻数量、解冻条件、使用条件等措施。

附件 5

广东碳市场原控排企业 2024 年度 (含) 以前剩余配额管理说明

为促进与全国碳市场的有序衔接和强化宏观调控，自本方案发布实施之日起，对已退出广东碳市场控排管理的原控排企业所持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配额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对广东碳市场原控排企业所持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参照《广东省 202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关于特别配额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2. 对广东碳市场原控排企业所持其余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配额暂时冻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配额供需情况实行分期、分批解冻。具体解冻条件如下：

上述企业的配额的解冻比例，根据我省碳市场剩余配额量占本年度配额总量的比例（以下简称 RA）确定。其中，确定 RA 的我省碳市场剩余配额量不包括以下三类配额：1）特别配额；2）退出广东碳市场控排管理的原控排企业所持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配额；3）本年度未解冻的现有控排企业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解冻时间安排在本年度履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具体的解冻条件及解冻量详见下表：

解冻条件	退出广东碳市场控排管理的原控排企业所持配额 在本年度的解冻量
$1.5\% < RA \leq 1.75\%$	解冻配额量=本年度配额总量 $\times 0.25\%$
$1.25\% < RA \leq 1.5\%$	解冻配额量=本年度配额总量 $\times 0.5\%$
$1.0\% < RA \leq 1.25\%$	解冻配额量=本年度配额总量 $\times 0.75\%$
$RA \leq 1.0\%$	解冻配额量=本年度配额总量 $\times 1.0\%$
注：上述解冻配额量不超过剩余冻结的广东碳市场原控排管理的企业所持配额总量。	

单个企业的解冻量根据本年度总解冻量及企业剩余配额冻结量占总冻结量的比例确定。

根据市场调节需要，省生态环境厅必要时可采取调整解冻数量、解冻条件等措施。